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田市监处罚〔2025〕380号

当事人：田家庵区朱老师推拿馆（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0403MADD8L011W；

住所（住址）：田家庵区银鹭万树城组团三1栋南门101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朱\*虎；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05月12日，泉山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到转自12315平台的举报，举报人称：“市场监督管理局同志您好!本人消费58元购买了被投诉举报人（田家庵区朱老师推拿馆(地址：田家庵区银鹭万树城组团三1栋南门101商铺）美团店铺销售的中式全身深度舒缓+正骨+推拿/60分钟团单，后发现问题。“正骨”是中医骨伤科主要治疗技术，属于医疗广告。应有专业资质和专业人员才能发布发布并从事医疗广告。被举报人没有医疗资质发布涉及诊疗技术的医疗宣传，涉嫌违反《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禁止其他任何宣传涉及疾病治疗功能。该机构虚假宣传，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另外根据依据《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应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日常监管，立案查处其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若经核查其存在非法诊疗行为移送到卫健执法部门查处。本人诉求:接受调解，消法处理，联系方式无需保密。感谢领导。”2025年05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田家庵区朱老师推拿馆（个体工商户）进行检查，该店入户玻璃门上贴有红色字，字样为：推拿 正骨 刮痧 拔罐 艾灸 热敷。检查时，该店正在开门营业中，现场未见消费者在进行消费项目。现场检查除执法人员鲁钢、汪婷外，还有该店经营者朱\*虎全程陪同。本局于2025年05月30日立案，指派泉山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鲁钢（执法证号：12070430079）、汪婷（执法证号：12070430072）对该案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于2025年05月19日田家庵区银鹭万树城组团三1栋南门101商铺在对当事人现场制作了《现场笔录》，并拍照取证。执法人员于2025年09月12日在泉山市场监督管理所办公室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

当事人田家庵区朱老师推拿馆（个体工商户）在美团电商平台开设了网店，网店名称为“传统正骨推拿”。截至2025年05月19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止，内容含有词语“正骨”字眼的广告仍然在使用。根据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上述商品的广告找广告制作公司制作的，贴字花费费用为25元，然后当事人自己贴在玻璃门上。美团店铺上的广告是当事人自己上传的，无费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安徽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一份，举报人提供的网页截图共三张，证明案件来源及举报人的身份；

2.2025年05月19日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现场拍摄的照片两张，证明当事人发布违法用语广告的事实；

3.2025年09月12日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违法广告的事实及广告费用；

4.被举报广告整改图片两张，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5.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者的身份；

以上证据均经过了当事人的确认。

本案未采用行政强制措施，也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2025年9月1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淮市监田罚告〔2025〕23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 第一款“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已构成发布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广告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在获知违法行为后，立即删除违法广告，下架商品，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第（二）项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参照《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309】条 第一款“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第（一）项“（一）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广告费用一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的罚款：1.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下的；”之规定进行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参照《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 第（一）项第（1）目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虚假广告并对当事人从轻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25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淮南市农业银行营业部缴纳罚款（账号12609001040020813），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8%A1%8C%E6%94%BF%E5%BC%BA%E5%88%B6%E6%B3%95/9942261%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8%A1%8C%E6%94%BF%E5%A4%84%E7%BD%9A%E6%B3%95/_blank)》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由办案机构留存。